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nca.gov.cn/tzgg/ggxx/ggxx2015/201509/t20150925\\_41755.shtml](http://www.cnca.gov.cn/tzgg/ggxx/ggxx2015/201509/t20150925_41755.shtml) )

## 附 錄

###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第 29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和 实验室名录业务范围的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为进一步便利认证委托人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结合近期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调整工作，我委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名录及业务范围进行了更新，现予发布。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26 号公告同时废止。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名录及业务范围  
2.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名录及业务范围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9 月 22 日